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**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用于保障部门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426.43	426.43	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取暖费、三公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	48	48	
	聘用书记员工资社保保障	用于保障部门单位聘用书记员发放工资福利社保支出	14.1	14.1	
	合计		488.53	488.53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对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，进行侦查。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、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派驻检察室，派驻检察室对特克斯县公安局看守所法律业务进行监督；2、保障部门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正常运转支出；3、用于保障部门单位聘用书记员发放工资福利社保支出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工资福利发放人数	=54人	
		数量指标	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491件	
	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≥10人	
		数量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发放次数	=2次	
		质量指标	办理案件质量	≥98%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发放保障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≥98%	
		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发放及时性	≥98%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	≥98%	
		成本指标	人均支出标准	≤13.76万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≤1.55万	

		成本指标	每次发放书记员工资及社保	<=7.05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遏制特克斯县非法集资、诈骗等活动。	有效遏制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特克斯县法律监督工作发展	有效促进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本院干警满意度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书记员满意度	>=95%